

1.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有：

- (a) 各份申請表格；
- (b) 本招股章程「附錄九—法定及一般信息—6.其他資料—H.同意書」一節所述的同意書；及
- (c) 本招股章程「附錄九—法定及一般信息—3.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—A.重大合同概要」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。

2. 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（包括該日）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，於歐華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：

- 章程；
-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；
-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；
- 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，全文載於附錄二；
-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函件，全文載於附錄三；
-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，該報告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；
- 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、估值證書及報告，全文載於附錄五；
- 本招股章程「附錄九—法定及一般信息—3.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—A.重大合同概要」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；
- 本招股章程「附錄九—法定及一般信息—6.其他資料—H.同意書」一節所述的同意書；
- 本招股章程「附錄九—法定及一般信息—4.有關本集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—A.董事及監事服務協議詳情」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；
-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；及
- 《中國公司法》、《特別規定》及《必備條款》，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。